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荔)食药监药罚[2020]0147号

当事人:肖艺华

性别:

民族:

出生日期:

公民身份证号:

住址:

联系电话:

2019年9月19日,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鸡骨草进行监督抽检。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,该批次的鸡骨草“性状”及“显微鉴别”不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,遂于2020年4月14日立案查处,现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:当事人未领取营业执照,在广州市荔湾区六二三路336号塘鱼栏大街10号从事干果销售活动。至被查获时止,由于办案部门未发现、当事人亦未提供会记账簿或账册、经营记录及经营单据,故其无照行为的违法所得难以确认。

当事人在经营期间,购进50.3公斤鸡骨草存放在其上述经营场所内,但未向许可部门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。2019年9月19日,本局对其经营的鸡骨草进行抽检。广州市药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送信息公开。

品检验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就被抽检的鸡骨草出具检验报告，报告书编号：2020CZY0024。检验报告称，性状项目结果为：本品根多呈长圆柱形。茎丛生。小叶较长 1.7-2.1cm，两面均密被长柔毛（不符合规定）。显微鉴别项目结果为：本品非腺毛较长，多为 600-900um，直径 8-10um，稍弯曲（不符合规定）。检验结论为：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，结果不符合规定。

本局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，当事人亦未能提供被抽检批次鸡骨草的销售单据。根据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中记录的涉案鸡骨草销售单价 12 元/公斤、购进数量 50.3 公斤计算，该批次鸡骨草的货值金额为 603.6 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、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020CZY0024）、送达回证等。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。以上证据形式合法、取得程序正当、内容真实，而且互相印证，形成证据链。

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罚告[2020]000052 号《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，擅自设立经营场所，以个人名义从事各式干果销售的经营行为，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规定，属于无照经营行为。根据《无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 份送信息公开。

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…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照经营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版）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……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于2019年9月19日被抽检的鸡骨草属于假药。当事人未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、销售假药鸡骨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版）第十四条第一款：“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”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置，下同）、销售假药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版）第七十二条：“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的，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和第七十三条：“生产、销售假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择一重罚。鉴于当事人销售鸡骨草的货值金额为603.6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，其违法情节一般，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信息公开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0146）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, 020-8169765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信息公开。